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8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居文

代 理 人 林美如

債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嘉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2,666,089元之利息釋明文件及計算式。

二、請提出本件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